



學校及青少年制服團體
龍舟訓練計劃 2025

1. 訓練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可自定訓練日期，每節訓練以 2 小時計算。

2. 訓練時段 (租賃龍舟及設施時間)

年初一至三、聖誕節	休息
星期一至五	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晚上九時十五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年廿九／三十、中秋節、冬至、 平安夜及除夕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 (如星期一至五是公眾假期，亦以上述時間開放)

3. 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城門河)。

4. 參加資格

- (i) 全日制中小學生(只限教育局註冊中小學及其家長教師會)；或
- (ii) 全日制大專生(只限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會員學校：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珠海學院、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職業訓練局)；或
- (iii) 指定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航空青年團、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童軍總會、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少年警訊、海關青年領袖團、懲教署更生先鋒領袖、消防及救護青年團及入境事務處青少年領袖團。
- (iv) 必須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 (v) 參加者性別不限。

5. 費用

- (i) 每節 2 小時租用龍舟(小龍或中龍) 每艘收費 HK\$363，龍舟機每部 HK\$55，每節最多租用 2 艘龍舟或 2 部龍舟機。
- (ii) 每節 2 小時每名由總會安排之教練收費 HK\$600。
- (iii) 每節 2 小時每名由總會安排之舵手收費 HK\$575。
- (iv) 申請一經確認，所有已繳交之費用(租用龍舟費、舵手費及教練費)，不論任何原因，一概不獲退還。
- (iv) 除因惡劣天氣、場地維修及教育統籌局宣布所屬學校停課，如需更改已預訂的訓練日期及時段，必須在活動日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或電郵至 info@hkcdba.org 申請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理。

- (v) 使用設施者必須為申請學校的學生／家長／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已批准的使用權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如有違規，總會有權取消該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的申請而不須退還款項。
- (vi) 龍舟租賃的使用期限為：如租用超過 20 節或以上，總會確認申請起一年內使用完畢。如租用少於二十節，則於該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

6. 報名方法

- (i) 只租用龍舟：請於訓練日的五個工作天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寫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郵寄或遞交至總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ii) 如需總會安排教練，請於訓練日的三星期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寫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郵寄或遞交至總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iii) 請將下列文件一同郵寄或遞交至：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5 樓 9 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收：
 - (a) 「學校及青少年制服團體龍舟訓練計劃 2025」申請表；
 - (b) 所需費用
 - 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請於支票背面寫上貴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或
 - 銀行轉賬（匯豐銀行：600-650568-002）後的付款收據。
 - (c) 如須收據，請夾附回郵信封。
 - (d) 指定教練／導師證書副本（如適用）。

7. 惡劣天氣特別安排

寒冷天氣 (攝氏 10 度或以下)	訓練將會取消。如欲申請如期訓練，請於 <u>訓練前兩小時</u> 致電：3618 7510 / 5233 5299 聯絡總會秘書處。	
強烈季候風訊號	訓練進行與否，視乎場地當時的天氣情況而定；	
雷暴警告訊號	如該訓練因天氣取消，請與總會秘書處確認改期事宜；	
暴雨警告訊號	黃色	如有查詢，請致電：3618 7510 / 5233 5299。
	紅色	訓練將會取消，貴機構可電郵總會通知更改訓練日期。
	黑色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一號	訓練進行與否，視乎場地當時的天氣情況而定；如該訓練因天氣取消，請與總會秘書處確認改期事宜；如有查詢，請致電：3618 7510 / 5233 5299。
	三號或以上	訓練將會取消，貴機構可電郵總會通知更改訓練日期。
「極端情況」	訓練將會取消，貴機構可電郵總會通知更改訓練日期。	
教育統籌局宣布學校停課		

8. 保險

總會已購買以下保險以保障在總會訓練中心活動之會員：

- (i) 「公眾責任保險」- 只適用於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的訓練班及比賽
 - 因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的疏忽而引致意外，保險保額為港幣二千萬元；
- (ii) 「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只適用於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會員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二十萬元；
- 治療意外受傷的醫療費用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三千元。

上述保險索償概由承保公司處理。為加強閣下之保險保障，建議所有會員、團體、非會員及舉行非總會主辦活動之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同樂日、租借龍舟訓練、訓練班與比賽) 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9. 場地及設施使用守則

- 1) 參加者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將「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丙部) 交予總會職員。
- 2) 申請一經確認，不論任何原因，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3) 所有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繳交全部費用方可獲得處理及確認。如需發票及一個月期限付款，請及早提交申請。
- 4) 所有申請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
- 5) 如須更改使用日期或時段，請於**最少3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總會秘書處申請。
- 6)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少於**3個工作天**的改期或取消活動／訓練的申請。
- 7) 租賃人及教練於使用場地當天**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確認通知書供場地職員核對。
- 8) 所有龍舟均由總會安排借出。
- 9) 所有龍舟設施 (作訓練用途) 只可於總會訓練中心及城門河範圍內使用。
- 10) 使用設施者必須為獲批申請機構的會員／成員。如有違規，總會有權取消該機構的申請及已編配的訓練時段而不須退還款項。
- 11) 總會職員有權拒絕讓不能穿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者及違反場地使用守則者使用設施，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12) 總會只提供標準龍舟及小龍舟。標準龍舟可供最多 20 位划手、一位鼓手及一位舵手使用；而小龍舟可供最多 10 位划手、一位鼓手和一位舵手使用 (人數計算已包括自行或由總會安排的註冊教練)。
- 13) 所有申請者自行安排之教練，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註冊的教練。
- 14) **[適用於全日制中小學及指定青少年制服團體]** 每艘龍舟：(小龍) 必須要有一名總會之有效註冊的教練帶領；(標準龍) 必須由一名總會之有效註冊的教練及一名十八歲或以上成人帶領參加。各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可以自行安排或由總會代為安排。
- 15) **[適用於全日制大專院校]** 每艘龍舟 (小龍及標準龍) 必須要有一名總會之有效註冊的教練帶領，各院校可以自行安排或由總會代為安排。
- 16) **[適用於未滿 12 歲參加人士]** 年齡未達 12 歲可參與親子龍舟訓練。訓練時每艘龍舟上必須有兩名註冊教練陪同及使用中龍訓練。人數比例以 1 比 1 的小童與成人比例參與，龍舟上划手總人數不得多於 14 人。
- 17) 租賃人如申請自行安排舵手，該舵手必須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簽發之相關證書。
- 18) 租用室內龍舟機時，其中一名使用者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註冊的教練及持有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簽發的室內龍舟導師證書。
- 19) 訓練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
- 20) 參加者請勿攜帶寵物參加訓練。
- 21)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適合的衣服及鞋履 (包跟包趾)。
- 22) 院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必須在每次訓練時，安排一名老師或 18 歲以上工作人員到訓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練中心當值，並帶備所有參加者的個人緊急聯絡資料，以作應急準備。

- 23) 所有參加者在每次訓練時，都必須出示有效學生證或學校手冊或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證件之正本，供總會職員或教練查核。
- 24) 請保持場地整潔，愛惜公物及將所有器材完好歸還。場地設施或器材如有損毀，總會將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 25)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 26) 若需總會安排教練或舵手，待清付費用後，總會將會開展招募教練或舵手程序。
- 27) 欲於總會範圍內使用航拍機，必須事前 7 個工作天前向總會申請。已提交申請並不代表已獲授權進行航拍活動。

10. 如對本計劃的詳情及安排細節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電話：(852) 3618 7510

電郵：info@hkcdba.org

傳真：(852) 2577 1873

網址：www.hkcdba.org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學校及青少年制服團體
龍舟訓練計劃 2025 申請表 (甲部)

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聯絡人電話：

電郵：

活動日負責人：

手提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訓練安排 (一)

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龍舟數量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教練安排	總會安排__名	總會安排__名	總會安排__名	總會安排__名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
教練姓名及註冊編號	1.	1.	1.	1.
18歲以上陪同者姓名	2.	2.	2.	2.

訓練安排 (二)

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龍舟數量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小龍 / 標準龍 / 龍舟機 _____/部
教練安排	總會安排__名	總會安排__名	總會安排__名	總會安排__名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
教練姓名及註冊編號	1.	1.	1.	1.
18歲以上陪同者姓名	2.	2.	2.	2.

**學校及青少年制服團體
龍舟訓練計劃 2025 申請表 (乙部)**

責任聲明

- (1) 本校／團體證明所有參加者均體格健全，適合參與龍舟訓練，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是次訓練之一切後果概由參加者本人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校／團體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訓練場地或由訓練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任何與訓練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需負上任何責任。本校／團體明白並願意承擔在任何龍舟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已在石門訓練中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額為二千萬元，團體意外保險保額為二十萬元，以上保險只保障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會員。如認為不足，本校／團體將按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 (2) 本校／團體謹此證明，本校／團體已取得各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參加者參與以上所申請之項目。
- (3) 本校／團體已安排一名老師或 18 歲以上的隨隊工作人員於訓練時間在場協助，並帶備所有參加者的緊急聯絡資料，以作應急準備。本校／團體將全權負責照顧所有參加者，並確保其安全。
- (4) 本校／團體同意報名表內提供之聯絡資料可供主辦機構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作有關訓練之安排、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宣傳總會活動及處理退款時作核實身份之用。
- (5) 本校／團體同意接受以上所列條款。

院校／青少年制服團體代表：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蓋章

學校及青少年制服團體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 (丙部)

參加者名單

姓名	年齡 請別 (✓)			以下簽名證明使用設施及器材人士及十八歲以下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符合及同意所有印在此表格上的條件及聲明。
	8-12	13-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聲明

本人／本機構 _____ 聲明上述之資料正確，並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訓練或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本人／本機構確認所有參與上述訓練之參加者均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本人／本機構確認在場所有參加者均需遵守總會的使用守則。如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訓練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機構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所有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明白並願意承擔在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及所有參加者會自行購買所需保險。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訓練，有關表格已隨函附上。本人及所有參加者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